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。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.21 元/股的 80%（即 10.568 元/股）的情形，已触发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约定的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
鉴于“盛虹转债”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，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、市场等因素影响，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，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盛虹

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三个月（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）内，如再次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

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5年11月29日重新起算（2025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，在此之后若“盛虹转债”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盛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盛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8月28日